

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涉及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就《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议案所涉担保为母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额度，相应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6 亿元，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 亿元；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4 亿元，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 亿元。有效期为本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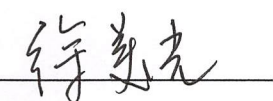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并在担保到期后根据需要在额度内办理续保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2019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夏 瑛： 

王 石： _____

徐美光：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及部分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夏 瑛：_____

王 石：_____

徐美光：_____